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四								<mark>起至下午4時止</mark>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器 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1		吳政潭	44年1月15日 男	臺中市	無	淮陽高工肄業	臺中縣潭子鄉新田村第17、 18屆村長、臺中市潭子區新田 里第1、2屆里長、新田里環保 志工隊長、新田里守望相助隊 長	 一、定期召開里民大會,聽取里民意見,集思廣益,謀求解決問題新田里。 二、積極爭取里內公共建設與設施。 三、打造新田里優質生活居住環境品質。 四、維護里內死角及巷內環境衛生及定期打掃巷道、廣場等公共空五、協助照顧里內弱勢里民申請救助、濟助,關懷基本生活所需。 	間。
2		吳朝益	48年12月12日 男	臺中市	無	 新興國小 潭子國中 臺中商專補材 	1. 新田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2. 新田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總幹事	 ◎回饋金帳目每年公布給里民知曉。 ◎回饋金實施案件,開里民大會通過後實施。 ◎每年至少開一次里民大會。 ◎回饋金每年至少辦一次全里活動。 ③整治新田里排水系統。 ③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成立老人關懷據點。 ⑥新田里各路口安裝監視器。 ⑥彩繪、綠美化新田里。 ⑥里辨公處所有公文公布。 ⑥里辨公處所有管理帳目公開。 ⑥成立急難救助專戶。 ⑥承取市府、市議員、區長等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各級政府補助款里。 	:建設新田
3		李耿年	54年4月21日 男	臺中市	無	萬能中子國軍工事工中,	農村再生顧問師 英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影業剪輯師 新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 每年召開"里民大會"報告工作成果與未來工作計畫重點。 2. 努力協助推廣柑橘、綠竹筍…等蔬果,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3. 解決刀石坑及各處亂倒垃圾問題,讓里民有一個乾淨舒適的生活 4. 爭取設立"老人關懷據點",服務項目為供餐、康樂…等,讓年工作能放心。 5. 提出各式計畫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進行社區總體營造(環境改化…等項目)。	-青人出外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記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 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 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 投票應注意事項: 提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等 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需 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 人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過	(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 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 ,無選舉投票權。 ,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信 许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才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 派服制止。	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管理員。 投票所投票,離開 說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近年以下有期徒刑, 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等一百零五條之規	題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下罰金。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型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 投票所投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 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 實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 中央及地方政对其他大眾與關語域。 違反第五十九條等 中央及地方或或其他大眾的關語域。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 中央及地方或或其他大眾的關語域。 違反第五十八條, 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函,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 皆,依前項規定處罰。	一百萬元以下罰 正以上二百萬元 併處罰其代表 法人或非法人 選其刑。 建預備犯、第一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

次

相

姓

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别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第一百零四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
- 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 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鄰別
第 0622 投開票所	新田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3鄰豐興路二段412號	新田里全里